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3〕74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农村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

虹桥镇、华漕镇、马桥镇、梅陇镇、浦江镇、七宝镇、吴泾镇、颛桥镇、莘庄镇人民政府，新虹街道、浦锦街道办事处、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农委〔2019〕346号）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2〕63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巡视巡察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（以下统称“资产”）监督管理，现就完善本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健全区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

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集资委”）是

监督、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改革、发展与监管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。根据区相关文件，区集资委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副主任担任。区集资委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集体经济指导科。

主要职责：一是负责召开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集体资产监管会议，一年不少于两次。二是结合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，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、发展与监管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或建议。三是督促、指导街镇落实农村集体经济改革、发展与监管的主体责任。四是对街镇农村集体经济改革、发展与监管工作提出考核要求，对集体资产的出租率或者空置率、租金收缴率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二、完善镇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

（一）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镇（含新虹街道、浦锦街道，下同）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镇集资委”）是履行农村集体经济改革、发展与监管职责的属地主体部门。镇集资委主任由镇党委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镇长担任，成员由分管副镇长、镇党政办负责人、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（镇农经管理机构、镇财政所、镇规建办、镇城运中心、镇审计办等）、镇经济联合社理事长、各村（集体经济组织）党组织书记组成。镇集资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经管理机构，具体承担镇集资委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镇长兼任。提倡镇人大及镇监察办列席镇集资委相关会议。

主要职责：一是负责召开镇集资委会议，除常规工作例会之外，每季度专题召开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以及相关问题等会议

一年不少于四次。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资产出租率或者空置率、租金收缴率等方面提出任务指标并要求将其纳入镇对村的考核内容。三是整合资源、统筹协调，推进落实农村集体经济改革、发展与监管。四是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制度改革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、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方案，收益分配方案，重大投资、重大资产租赁或处置，大额资金使用，股权转让，集体企业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，大额不实资产核销，租赁指导价的制定与调整以及其他需镇集资委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除上述镇集资委审议事项外，其他由镇集资办审核。镇集资办应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镇经济联合社及镇集体公司

镇经济联合社设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。理事会是镇经济联合社的管理机构，负责落实《镇经济联合社章程》规定的各项工作，对成员大会负责。监事会是镇经济联合社的监督机构，依照《镇经济联合社章程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，对理事、主要管理人员损害经济联合社利益的行为，有权予以纠正；对违反法律法规、纪律的行为，上报镇党委政府，提请查处。

主要职责：代表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行使镇级集体资产所有权，负责管理镇级集体资产，发展壮大镇级集体经济；审议下属镇级集体公司重大投资、大额采购等大额资金使用以及重大资产租赁或处置等；组织实施镇向村的年度收益分配等。

镇级集体公司是镇经济联合社的经营实体，负责镇级集体资产或托管的村级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，上交利润、合并或分立子企业

等工作。

三、强化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

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镇党委、政府以及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、监督下，负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与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设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。成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，凡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投资、重大资产租赁或处置、大额资金使用、收益分配方案等须经镇集资委审议后，经村民主决策公示后方可执行，执行结果须报镇集资办备案。

主要职责：开展自主经营管理活动，做好集体资产的盘活利用与日常管护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让成员共享发展成果。

村集体公司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实体，负责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，上交利润、合并或分立子企业等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，应着重健全以下七项制度。

（一）预算管理制度：严格实行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，严禁赤字预算。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经镇集资委审议，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公示后方可执行，执行结果报镇集资办备案。

（二）合同管理制度：健全合同管理制度，租赁合同应内容完整、条款齐全、租期合法合规、租金价格一般不低于指导价（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）。要加大对合同条款的执行力度，提高农村集体资产效益。租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要及时录入集体“三资”

信息化监管平台。

（三）租赁指导价制度：建立资产租赁价格第三方评估机制，结合实际可聘请区级以上政府采购目录内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对农村集体资产按所属区域和类型等制定租赁指导价。每年要将租赁指导价格在镇级资产管理平台上发布。对低于指导价的，须经镇集资委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计监督制度：实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运行情况五年轮审制度，重点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、财务收支等经济运行审计、负责人离任审计等，强化审计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制度：建立与区纪委监委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、制度执行、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街镇整改落实。

（六）重大事项备案制度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出借、重大投资、重大资产租赁或处置、大额资金使用、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，相关方案报镇集资委审议，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公示后方可执行，执行结果报镇集资办备案。

（七）信息化监管制度：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体系，实现农村集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完善数据治理工作，实现从数据管理到数据运用。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12月7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